

# 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展现我校研究生风采，扩大我校对外影响，激发广大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我校研究生的个性化发展，同时加强对研究生学科竞赛资助管理，以促进我校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资助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健全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参赛范围及项目认定

1. 综合考虑各类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影响力和每届组织研究生参赛的“985”、“211”高校数量等因素，鼓励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的高水平学科竞赛等重大赛事。

2. 享受学校学科竞赛奖励的项目须是经研究生处以认定的项目。

## 第二条 参赛对象

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

## 第三条 申请形式

1. 以学院（系部）为单位进行申请，并负责遴选项目负责人、培育候选人（人数不限）和指导教师，制定培养计划及具体培训。

2. 参赛项目经专家组评议后，推荐参加省部级或国家级学科竞赛。

3. 各学院（系部）遴选出的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个性化发展培育项目申请书》；遴选出的培育候选人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个性化发展培育候选人信息表》。

#### 第四条 奖励标准及资助项目

1. 研究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设国家级、地区和省级、市级三个等级标准。

2. 对于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授予奖金。授予学生的奖金数额如下：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	4000	3000
地区和省级	3000	2500	2000
市级	2000	1500	1000

同时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获奖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

3. 资助包括参赛项目的报名费、差旅费（研究生不含住宿费）、会务费。需在竞赛结束一个月内进行申请。

**第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宜须由研究生处提请校比赛奖励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校比赛奖励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学院主管院长、教研室主任、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处处长及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